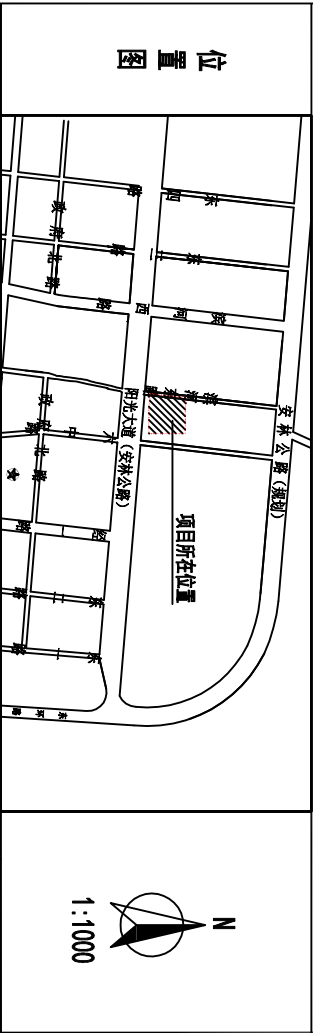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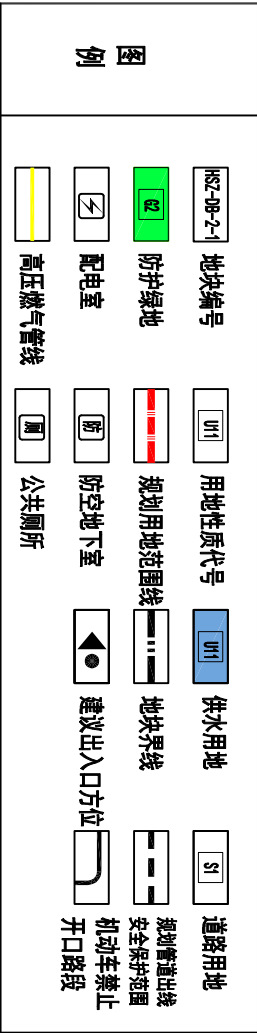


林州市横水镇HSZ-DB-2-1地块（阳光大道与滨河东路交叉口东北）
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图则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及代号	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万m ² /m ²)	建筑密度 (%)	建筑限高 (m)	绿地率 (%)	备注
HSZ-DB-2-1		1.03	<0.8	<40	12	10<Gn<20	中型给水泵站
其中	供水用地 (U11)	0.51					可建设公厕、停车场、健身活动场地等
	防护绿地 (G2)	0.52					
	城镇道路用地 (S1)	0.05					
合计	规划总用地	1.08					
配套设施要求	设置地块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HSZ-DB-2-1		配电室	—	—	满足供电负荷要求;应设置在地上	
			防空地下室	—	—	按照人防要求设计修建防空地下室	
			公共厕所	—	50	设于滨河东路防护绿地内	



1. 规划地块位于林州市横水镇阳光大道与滨河东路交叉口东北部，规划总用地1.08公顷，用地性质为供水用地、防护绿地及城镇道路用地。

2. 强制性内容：

(1) 其他设置要求按照国家及相关专项规划、规范、标准执行。

(2) 建筑后退用地边界及相邻建筑的距离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年版]、《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泵站设计规范》(GB50265-2010)、《安阳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建筑后退绿线距离不得小于3.0米。

(3) 停车位最低控制指标：

使用性质及类别	机动车 (下限)	非机动车
办公及生活服务用房	1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4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 地块内配置配电室、防空地下室等公用设施，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 泵站地块边界周边10m范围内绿地宜与泵房同期建设，改善地块内环境卫生质量，保障泵站安全运行。该范围内绿地应以防护为主，不宜作为公厕、停车健身活动场地等功能使用。
- 地块内建筑形式与建筑风格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应体现泵站简洁、现代的特色。
- 地块内应有良好的地质及排水条件，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应按照供水保护的相关管理条例和规定进行妥善保护。本地块内进水管、出水管地面和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挖坑取土或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等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 用地面积及范围以实际勘测为准。
- 本范围内的一切规划与建设活动除符合本规划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